

■ 扎西多吉 苏建豪 本报记者 杨子彦

普法之光点亮边关幸福生活

“来这里不仅可以领到东西，还能向各位警官咨询法律问题，希望这样的活动可以多搞一些。”日喀则市岗巴县昌龙乡村民普布扎西说。

今年7月，日喀则边境管理支队昌龙边境派出所联合岗巴县昌龙乡政府，一边发放衣物，一边进行普法，吸引了许多边民群众前来参加。

普法宣传入民心，为民服务不停歇。自《民法典》施行以来，日喀则边境管理支队各级在辖区大力开展“‘典’亮边境、与法同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围绕关心的邻里矛盾、婚姻家庭、劳务合同、民间借贷等矛盾纠纷，以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方式讲解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畅通普法宣传的

“最后一公里”。

在日喀则市萨嘎县加加镇，老马泉河边境检查站负责进出日喀则市和阿里地区人员、车辆、物品的安全检查。此外，他们还会向过往群众、游客发放宣传手册，并讲解相关的法律知识，为保证边境安全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没想到出来旅游还能学到法律知识。”看着忙碌的老马泉河边境检查站民警，自驾前往阿里旅游的张先生感慨。

帕里边境派出所位于日喀则市亚东县卓木拉日峰脚下，一日，派出所民警白玛仁青正在进行普法宣传，接到一名姓李的先生报警称：派出所辖区自来水厂工程因工程需要，需从其他省市采购一批货

物，并在事前合同中约定“先支付运输款的20%，到货支付余款”，但自己按要求将货物长途运输至指定地点后，却迟迟收不到余款。

“警官，我们辛辛苦苦一路开到这里，该怎么办啊？”李先生焦急地说。

“别着急，既然你选择相信我们，我们也不会让你们失望。”接警后，民警白玛仁青查看三方签订的合同，通过电话进行调解，向三方宣讲违反合同内容将承担的法律责任，监督三方按合同履行义务。经调解，李先生如愿收到余款。

民有所需，警有所为。随着边境地区群众维权意识日益增强，也对一线执勤民警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聂拉木、珠峰边境派出

所立足实际，通过以案释法、原文学法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派出所民警法治素养。“这样的学习常有，每一次都让我受益颇多，遇到类似的问题也知道该怎么处理、有哪些法律依据了。”民警仁增多吉表示。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群众法治意识和维权意识提上去了，因矛盾纠纷演变成违法犯罪的案件也就少了，这也能为促进边境地区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日喀则市边境管理支队法治处民警扎西多吉说，“普法宣传没有终点，只有连绵不断的新起点，如何将法律的曙光浸润到每一个边关老百姓的心里，以法治保障边境地区安全稳定，还需要我们宣传民警的不断探索和推陈出新。”

拉萨经开区安监局

开展“厂中厂”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拉萨讯(记者 刘斯宇)近日，拉萨经开区安监局深入园区开展“厂中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专项整治组先后前往西藏山水物流有限公司、西藏镖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拉萨经开区安监局开展“厂中厂”专项整治方案》要求，通过现场询问、查阅台账、实地查看的方式，围绕16项内容进行专项检查，以自查和互查的形式开展集中治理，全力以赴保障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检查组强调，“厂中厂”出租方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坚决杜绝“只租不管”，做好厂区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工作，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到位；承租方要牢固树立“隐患存在就是事故”理念，时刻保持警惕，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认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守好安全生产“责任田”。

通过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安监局对“厂中厂”企业的安全状况有了更为全面深入的了解，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有效整治，进一步提升了“厂中厂”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各类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不断完善监管机制，为园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宣传发动见实效 缉枪治爆添战果

察隅公安收到群众主动上交的3把枪支

本报巴宜电(惠盼宏 记者 彭琦)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林芝市察隅县公安局结合日常入户走访，持续加大私藏枪爆物品对社会稳定的现实危害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方面的普法宣传力度，广泛发动群众积极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主动上交枪爆违禁物品。

连日来，察隅县公安局先后收到辖区群众主动上交的3把枪支，及时消除了潜在安全隐患。经核实，群众上交的枪支都是父辈遗留下的，家人整理仓库时发现，想到派出所平常关于缉枪治爆相关的宣传，遂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并将枪支上交。上交枪支的群众向民警说：“我这里有父辈留下的已经损坏的两支枪，交给你们我心里也放心。”

公安民警对群众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作，主动上交危爆物品的行为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赞扬，并鼓励他们多向身边的亲朋好友扩散宣传缉枪治爆知识，积极检举揭发涉枪涉爆线索，警民同心共护安宁。

区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开展“心连心庆中秋”活动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雨霏)近日，自治区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开展“心连心庆中秋”活动，向那曲市申扎县卡乡幼儿园捐赠了价值2000余元的学习用具、书籍等物资。

据了解，活动前期，第一监督检查室根据孩子们的年龄大小和现阶段需要，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开展捐赠活动，为孩子们收集了关于民族团结的书籍、玩具、生活用品，为他们送上了份别的“中秋”礼物，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入了孩子们心中。

第一监督检查室负责人表示：“这次活动不仅激发了少年儿童热爱生活、热爱学习、热爱祖国的情感，也让我们纪检监察干部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下一步，我们将以更加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践行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展现纪检监察干部刚正与柔情并济的风采。”

曲水县才纳乡“法”润童心

本报拉萨讯(记者 格桑伦珠)日前，拉萨市曲水县才纳乡教育工作人员与司法所工作人员携手走进才纳乡小学，举办预防校园欺凌普法宣讲活动，300余名师生参与此次活动。

活动中，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为同学们普及了校园欺凌的各种表现形式、法律后果以及应对措施等重要知识点。鼓励同学们在面对校园欺凌时，要勇敢说“不”，坚定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营造一个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此外，工作人员还深情寄语同学们，希望他们在新学期以朝气蓬勃的精神状态，崇尚道德和法律，扬帆起航，勇往直前。活动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此次宣讲活动进一步激发了他们学习法律知识的热情，他们将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努力成为守法用法、自尊自爱的新时代好少年。

图为普法宣讲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格桑伦珠 摄



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本报昌都电(记者 万慧)近年来，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突出政治引领、载体搭建、融合创建，以实际行动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突出政治引领，坚持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确保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向不偏。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原动力，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机关各党支部和各部门同频落实的工作格局，采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方式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

重要论述等，切实加强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文化的学习、把握和体悟，积极发挥党组织在创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中的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结对帮扶等活动60场次470余人次，着力推动“党建+民族团结”融合发展，使“三个离不开”“四个与共”“五个认同”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突出载体搭建，坚持以延伸司法职能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浓厚氛围。立足法治宣传教育，翻译制作与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藏汉双语诉讼文书资料、编发康巴藏语普法短视频30个，以通俗易懂的民族语言宣讲党

的民族政策及法律法规53场次，发放藏汉双语宣传资料35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18次；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藏汉双语导诉台，配备熟悉民族政策、业务能力强的双语法官(干警)，为各族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诉讼接待2000余次，提供12368藏汉双语诉讼服务热线咨询1200余次；落实院长信访接待制度，聚焦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院庭长接待、接访、化访33件，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突出融合创建，坚持以司法审判服务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走深走实。聚力“四大工程”“六个专项行动”，大力培养藏汉双语法官